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5. 責任聲明 .....	4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8.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陳碧芬(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

關錦鴻

華宏驥

李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馬燕芬

梁凱鷹

于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5,242,927,432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5,048,585,486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應選連任。應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全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告內載列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242,927,432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524,292,743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017	0.011
五月	0.036	0.014
六月	0.033	0.025
七月	0.043	0.021
八月	0.045	0.024
九月	0.042	0.025
十月	0.038	0.028
十一月	0.044	0.031
十二月	0.062	0.041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055	0.036
二月	0.046	0.034
三月	0.036	0.02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27

####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全面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之情況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6.34%	7.04%
任德章(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0,000,000	6.34%	7.04%
鄧清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7.92%	8.80%
張曦(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0	6.31%	7.01%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5,242,927,432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張曦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1,592,826,000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91,617,000份購股權，讓張先生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以每股0.04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50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本公司91,617,000份購股權，讓陳女士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以每股0.04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就其委任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i)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彼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永盈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的和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

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彼違反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楊先生無權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v) **李新民先生**（「李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李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無權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v)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關先生現時為中國科技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清盤，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呈交清盤	
	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之金額	呈請之日期	清盤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1,0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 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 之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1.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2.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3.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新紀元網絡通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5.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6.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 之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7.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8.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更改有關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關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關先生無權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vi)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華先生現時為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前曾為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之董事，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華先生無權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vii) 于濱先生(「于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于先生現為中國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獲得年度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于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viii)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女士現時為中策及國際資源（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概無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c)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馬女士有權就其委任獲得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馬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x)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梁先生現為中策及國際資源(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c)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梁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獲得年度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接獲梁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曦為董事
  - (ii) 重選陳碧芬為董事
  - (iii) 重選楊國瑜為董事
  - (iv) 重選李新民為董事
  - (v) 重選關錦鴻為董事
  - (vi) 重選華宏驥為董事
  - (vii) 重選于濱為董事
  - (viii) 重選馬燕芬為董事
  - (ix) 重選梁凱鷹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提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提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內容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